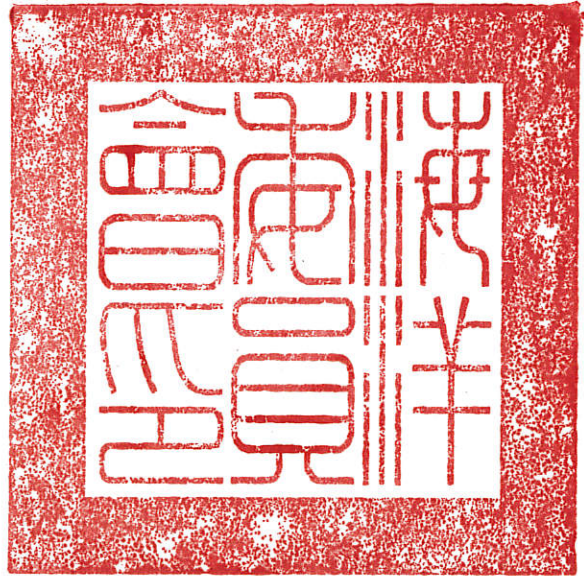


海洋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海授保字第10900049481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會通知FERNANDEZ MICHAEL ALMADRO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罰鍰催繳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FERNANDEZ MICHAEL ALMADRO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，經本會裁處罰鍰在案，因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裁處書前已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，惟逾期迄今未繳納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再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但書規定：「…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，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。」本件限繳日為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oac.gov.tw/>)公告日起10日內。
- 三、旨揭應送達催繳函正本暫由本會海洋保育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或委託書)於上班時間隨時前來領取(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)。

主任委員 李仲威

海洋委員會公示送達附表

序號	應受送達人	護照號碼／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出入境許可證號碼	裁處書發文日期及字號	催繳函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
1	FERNANDEZ MICHAEL ALMADRO	P35222***	109年1月15日 海授保字第 1090000204號	109年6月22日 海授保字第 10900049481號